

阳江高新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文件

阳高扶济困日办〔2024〕1号

关于印发《阳江高新区2023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各村委会：

现将《阳江高新区2023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资金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径向区乡村振兴局(扶贫)反映。

联系电话：0662-3833399。

阳江高新区“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办公室(代章)

2024年6月11日

阳江高新区 2023 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捐赠资金使用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集的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农扶组〔2019〕25号）和《关于划拨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募捐资金的通知》（阳扶贫济困日办函〔202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使用原则

（一）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确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任务，突出捐赠财产的使用重点，主要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助残、助老、助困。

（二）尊重捐赠者意愿。捐赠款的使用要充分尊重和体现捐赠人的意愿，专款专用，不得将捐赠款挪作他用。

（三）统一管理，有效使用。区慈善会负责捐赠款的接收管理工作，捐赠款的使用要根据我区扶贫济困工作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确保使用效益。

（四）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规范捐赠款的安排使用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开安排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捐赠款的

安全。

二、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结余 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捐资金 86768 元，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定向捐赠资金 200000 元，非定向募捐资金 1070780 元，共 1357548 元。定向资金 200000 元按照捐赠者意愿定向实施相关用途，剩余 1157548 元拟用于我区乡村振兴建设发展、助残等项目。

（一）定向捐赠资金共 200000 元，其中 1.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定向资助平冈镇大魁村委会 150000 元用于开展乡村振兴工作；2.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定向资助平冈镇大魁村委会 50000 元用于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以上定向捐赠资金已按相关规定拨付。

（二）用于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安装安全护栏 957500 元，主要实际用于保护群众安全，用于安装平东村安全护栏 230000 元、洋边村安全护栏 230000 元、河东西安全护栏 270000 元、黄村安全护栏 227500 元。

（三）用于临时救助项目 200000 元，主要为助残、助老、助医、助学、助困等公益慈善项目用于《阳江高新区慈善会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细则》中的临时救助项目，助残、助老、助医、助学、助困，因临时性或突发性等特殊原因造成暂时生活困难以及用于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公办养老机构等公益慈善项目（具体项目开展由慈善会负责）。

三、使用管理

(一) 阳扶贫济困办划拨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募捐资金，由区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根据扶贫济困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经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同意后合理使用。

(二) 专项资金申请和审批程序

需申请公共基础建设的村委会向区扶贫办书面申请资金，待区扶贫办及区慈善会审核后将资金下拨到村，由村进行实施。

四、监督与信息公开

(一) 各使用单位要及时公开捐赠款使用情况，切实加强对捐赠款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二) 加强资金使用监督，严格执行资金监管制度，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法使用。

(三) 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及时公布资金使用方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开度。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有关规定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扶贫办、区慈善会反馈。